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954號

原告 林原生

被告 羅心怡

黃冠穎

陳宥妮

被告 典藏人文有限公司

兼 法定

代理人 林韋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一一〇年度易字第七十七號詐欺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、第18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受被告等人誑稱可以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取得每個價值280,000元之納骨塔位，並有買家出價320,000元欲購入納骨塔位，約2至3個月即可脫手獲利，致原告陷入錯誤而交付被告480,000元以取得4個納骨塔位，因而受有損害，然為被告等人所否認，今被告羅心怡因涉詐欺之犯罪嫌疑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1332號）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易字第77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是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且

01 經本院當庭詢問當事人後，原告亦表明同意本院裁定停止訴
02 訟程序，被告羅心怡、陳宥妮亦表明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
03 152頁背面）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
04 要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楊上毅